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交簡字第3311號

聲請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　李正忠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執行中）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08年度速偵字第314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李正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李正忠於民國108年10月24日12時許，在高雄市左營區蓮池潭附近某工地飲用啤酒後，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，猶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仍於同日16時3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16時35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與重立路口，因形跡可疑而為警攔查，並於同日16時47分許，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6毫克。

二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李正忠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博愛四路派出所酒精測試報告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證書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 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洵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三、核被告李正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四、被告李正忠前因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，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04年度交簡字第603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於104年9月1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。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參酌被告前次受

執行之罪與本案為同性質犯罪，經考量被告累犯及犯罪情節，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、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，認對被告適用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不能駕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，不思警醒，枉顧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道路通行之安全，於服用酒類後其呼氣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.26毫克，猶執意騎乘機車上路，對公眾往來行車安全危害非輕，所為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實施酒測時之吐氣酒精濃度，未肇事，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被告品行、素行、智識程度，生活狀況（其職業、學歷、家境、前科等狀況詳如警詢筆錄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），暨其動機、手段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七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廷輝、黃聖淵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琇晴

附錄本判決論罪之法條：

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

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
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